

临沂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12 | 人防部门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委联合印发）《山东省物价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鲁计价发〔2001〕8号）、《山东省物价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鲁计价发〔2001〕14号）、《山东省物价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鲁计价发〔2001〕17号）、《鲁价费发〔2001〕145号》，鲁发改〔2001〕8号，计价费〔2000〕474号；鲁财综〔2012〕8号；鲁价费发〔2000〕14号，鲁计价发〔2001〕17号；鲁价费发〔2001〕145号，鲁财综〔2016〕73号；财税〔2019〕65号，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 人防部门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镇新区、开发区、工业园等）内新建民用建筑应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层以下）易地建设费，由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将防空地下室，因地形、地质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防部门同意，可以不修建，但按规定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项目最低风险工建设项日（社会投资项目的，单建地下室面积不大于500平方米，且单层不高于2.5米，且单层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建设投资较小的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D类：500元/㎡·60元/㎡· | | |
| 九 | 13 | 卫生健康部门 |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 《疫苗管理法》、《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施疫苗储存运输费用补偿机制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疫苗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用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05号） | 县级以上疾控预防控制机构 |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5号 | 10元/剂次 | | |
| 十 | 14 | 法院 | 诉讼费 缴入国库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诉讼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办法的通告》《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诉讼费政策的通知》 | 法院 |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 |
| 十一 | 15 | 仲裁部门 |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 《仲裁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标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的通知》 | 仲裁委 |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 仲裁费用实行差额累进制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和美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按0.5%交纳。 | |
| 十二 | 16 | 相关部门 |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各级行政机关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鲁政字〔2020〕179号 |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超过30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按量计收收费标准：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30元/页。 | | |